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43949C

被 审 计 单 位 名 称: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336号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陈小金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383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刘志勇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444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336 号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飘飘”)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334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香飘飘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香飘飘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香飘飘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香飘飘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香飘飘为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小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志勇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2021 年年初 占用资金余额 2020.4.30	2021 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1 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 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非经营性占用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1 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1 年期末 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 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 附属企业	天津香飘飘四川食品有限公司 天津香飘飘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359,218.49 74,737.39		358,674.85 76,166.48	7,756.19 1,435.92	往来款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香飘飘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572.31	107,938.68		133,511.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芳园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925.89	41,621.65		37,976.99	23,570.5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芳园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040.05	21,594.74		22,029.36	23,605.4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芳园(广东)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6,870.17	23,506.10		28,358.04	32,018.2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芳园食品制造四川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107.10	198,709.65		172,954.53	42,862.2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宁波同创亨达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361.06	109,704.30		115,876.15	1,189.2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众合通益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4.34	832.17		10.48	1,036.0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八千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738.19		8,057.01	2,681.1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宁波德逸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			1.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金飘飘(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33		40.3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141,168.49	948,642.69		953,655.22	136,155.97	-	-

本汇总表已于2022年4月29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超楠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证书编号: 3100000623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9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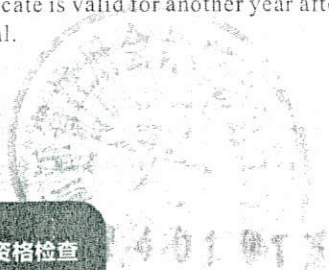
姓名	陈小金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3-08-07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6222619830807153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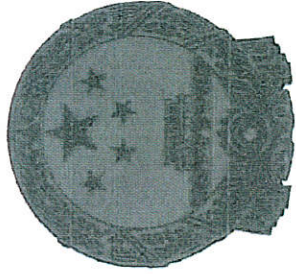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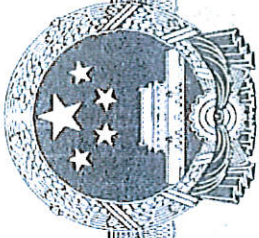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